**附件1：**

**试卷评阅及装袋规范要求**

**各位老师：**

根据学校《贵州大学学生考试管理工作规程》（贵大发[2005]139号）精神，现对数学与统计学院承担的教学课程考试（指考试课程）的试卷评阅及装袋作如下要求，请务必执行。

1、试卷评阅要求：评阅时须用红字笔，所有给分只能给正分、不能正负混用，凡是有小分的大题必须给出分步分（即小分），凡是分数改动处评阅老师须签名，每一题首须有评阅教师签名、统分处须有相关教师签全名，凡是错误处须画一横线标示，要求评阅时尽可能不要改动分数和评阅标记（特别是对集体流水形式评阅的试卷）。

2、试卷装袋材料包括：试卷审核表，A、B试卷，A、B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材料，系统打印成绩单，试卷分析表（1、考试成绩登记表统一用教务系统中成绩登记表格式2；2、考试试卷分析表用格式3；）成绩异常情况分析说明（成绩异常指不及格率≥30%或优秀率≥30%）；试卷排序按系统打印成绩单序号依次排序，所有材料中需要签名的地方须有相关人员签名（包括A、B卷背后审核签名），表格中相关意见签署不能太简单。

 3、考查课程教师本人须留存原始考查材料至学生毕业。